



关于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CAC证专字[2018]031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4月24日收悉贵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0379号《关于对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8:公司2017年10月出资7700万元通过“天津信托·美克优选定增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海鸥住工(002084.SZ)股票。该信托计划共投资海鸥住工1889万股,购买价格为8.07元/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海鸥住工股票价格为6.49元/股,信托计划累计产生浮亏约3000万元。由于公司购买了信托计划劣后份额,优先承担全部损失,年报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约3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0日,海鸥住工股票价格为6.19元/股。请公司说明未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未认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具体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有关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本身不足以说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发生减值,而应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该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是否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同时,企业应当从持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整个期间进行判断。

根据准则的规定我们的判断如下:

(1)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鸥住工”股票在2017年12月31日已按公允价值确认,并将所持944.5万股的损失1492.31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2)此信托计划期限为30个月,自2017年10月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4月止。



(3) 根据“海鸥住工”2017年报显示：该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长8.22%。2018年度公司将保持稳定适度增长，制定的总体经营目标是：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38,124.54万元，较2017年增长15.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250.35万元，较2017年增长44.09%。

(4) 截止2018年3月30日，该公司股票价格下降至6.19元/股，较成本8.07元/股下跌23.29%，并不能认定为严重及非暂时性下跌。

综上，我们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确认减值损失，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 四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 玲

2018年4月26日